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三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更名）
常州金牛	指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分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发起人协议》	指 常州德泽和中风投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章程》或《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维尔利	指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澳创投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成创东方	指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坛清源	指	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董事会编写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对此审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09SHA1014-1）
清源设备厂	指	金坛市清源环保设备厂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09SHA1014）
维尔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WWAG	指	WEHRLE-WERK AG，维尔利有限原控股股东
WUG	指	WEHRLE Umwelt GmbH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制造分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

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4月15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张涛律师和张建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张涛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010841279。张涛律师199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张涛律师于1999年1月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张涛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收购兼并、诉讼仲裁及金融、信息产业法律业务，尤其擅长企业改制、上市、收购兼并业务。在执业期间，张涛律师先后为数十家大型国有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跨国公司的投资、上市、并购、融资及诉讼业务等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业务遍及银行、机械制造、煤炭、汽车、船舶、石油化工、医药、污水处理、房地产、水泥、电子等行业，参与了国内多家大型企业的股票发行与境内外上市工作，并为众多中外企业提供多方面法律服务。

张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张建伟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07200076080012。张建伟律师1998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攻读国际经济法，获法学硕士学位。张建伟律师于2000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2008年期间，张建伟律师作为访问律师在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硅谷总部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工作。加入君合之前，张建伟律师在一家跨国公司的法律事务部工作，从事风险投资、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公司兼并与收购等业务。张建伟律师在君合的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公司与证券、收购兼并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0755-25870765

传真：0755-25870780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 参与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的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建议；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查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签定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10.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了一份《声明与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协助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三） 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累计工作超过 600 小时。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一致同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该等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股票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定了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该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 2.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 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52 号), 发行人前身维尔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维尔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针对所需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及其变化情况、处理规模等特征，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月中，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3 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3.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3.4 根据《公司章程》、《A 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3.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前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在三年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6 其他

- 3.6.1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4.1.1 维尔利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维尔利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维尔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一切工作。
- 4.1.2 维尔利有限的股东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4.1.3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创立大会决议》，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发行人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聘请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 4.1.4 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 4.1.5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核准发行人由维

尔利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2 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4.2.1 为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审计报告》(XYZH/2009SHA1004)，根据其对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财务状况的审计，维尔利有限的净资产为 43,088,955.61 元。

4.2.2 为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出具《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14 号)，根据其对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资产状况的评估，维尔利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4,465.46 万元。

4.2.3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进行出资，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4.3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4.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两家发起人股东的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2)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报告；(4) 关于设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5)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7)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8)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12)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据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维尔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由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 予以验证。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等专利在内的专利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发行人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且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有任何拖欠、不足额缴纳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5.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1 条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总经理等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5.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市场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5.1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5.5.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5.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两家，即常州德泽和中风投。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044112)，常州德泽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园 2 号楼创业中心 A319-1，法定代表人为李月中，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常州德泽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460982)，中风投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政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财务顾问；企业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6.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的现有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3,139.2	79.07%
中风投	460.8	11.61%
国信弘盛	270	6.80%
华澳创投	50	1.26%
华成创东方	50	1.26%
合计	3,970	100%

6.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常州德泽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现持有发行人 79.07% 的股份。根据常州德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德泽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月中	610.00	61.00%
2	浦燕新	135.00	13.50%
3	蒋国良	100.00	10.00%
4	周丽焯	90.00	9.00%
5	朱卫兵	45.00	4.50%
6	宗韬	3.00	0.30%
7	徐志刚	3.00	0.30%
8	黄兴刚	3.00	0.30%
9	金海波	2.00	0.20%
10	朱伟青	2.00	0.20%
11	范茂军	1.00	0.10%
12	邵剑东	1.00	0.10%
13	史建强	1.00	0.10%
14	郑伟俊	1.00	0.10%
15	蒋莉	1.00	0.10%
16	庄渊	1.00	0.10%
17	马丙超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风投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中风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1% 的股份，并作为持

有发行人 1.26% 股份的股东华澳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在华澳创投出资 500 万元，占华澳创投出资比例的 3.80%。根据中风投签署于 2009 年 9 月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风投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250.00	50.97%
2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9.71%
3	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71%
4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71%
5	北京林达环宇经贸集团	550.00	5.34%
6	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85%
7	霍建民	500.00	4.85%
8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4%
9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46%
10	朱新泉	150.00	1.46%
	合计	10,300.00	100.00%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50691），国信弘盛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1 层 B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华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顾问（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信弘盛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现持有发行人 6.80% 的股份。根据国信弘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信弘盛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法人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50691），华澳创投为有限合伙，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城花园写字楼 17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进勇和熊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华澳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根据华澳创投签署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澳创投现时共有 47 个合伙人，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进勇	普通 合伙人	500.00	3.80%
2	熊钢		500.00	3.80%
3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 合伙人	500.00	3.80%
4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80%
6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7	41 个自然人		10,160.00	77.20%
8	合计			13,160.00

(2)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48658），华成创东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18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辉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华成创东方现持有发行人 1.26% 的股份。根据华成创东方签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华成创东方现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 伙人	100.00	1.00%
2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 伙人	5,000.00	50.00%
3	蒋元生		4,900.00	49.00%

4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根据相关非法人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非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德泽持有发行人 79.0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月中持有常州德泽 61%的股权，为常州德泽的控股股东。据此，李月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李月中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李月中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月中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30915XXXX；李月中还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月中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维尔利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3,088,955.61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维尔利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维尔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维尔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7.1.1 维尔利有限的设立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2003]6 号），同意 WWAG 独资设立维尔利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20 万欧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743 号），维尔利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 万欧元，WWAG 为唯一投资者。

根据维尔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维尔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WWAG	货币和设备	20	100
总计	货币和设备	20	100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3）外 025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的出资共计 3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52 号），维尔利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3 万欧元。

7.1.2 2004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欧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汇

会评报字（2004）第 003 号），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 1 套的评估价值为 7.5 万欧元整。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4）外 023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的出资共计 17 万欧元，其中 9.5 万欧元以货币形式缴纳，7.5 万欧元以一套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的形式缴纳；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累计出资共 20 万欧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欧元的营业执照。

7.1.3 2007 年 8 月 WWAG 将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WWAG 与常州德泽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WWAG 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 100%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

维尔利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唯一投资者 WWAG 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WWAG 将维尔利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

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方会验（2007）第 157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维尔利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7,535.50 元，股东为常州德泽。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有限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4.75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已经向 WWAG 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常州德泽和发行人的

说明，常州德泽于 2007 年度曾向维尔利有限借用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用于向 WWAG 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常州德泽和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已经于 2008 年向维尔利有限全部偿还上述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常州德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向维尔利有限借用的资金并不影响常州德泽取得并持有该股权的合法性。并且，鉴于常州德泽已经偿还该笔资金，且双方均已确认无任何争议，常州德泽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不因前述资金借用而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204.7536	100
总计	204.7536	100

7.1.4 2007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4.7536 万元变更至人民币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469.2464 万元由常州德泽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由蒋国良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余人民币 826 万元由李月中以专利技术作价认缴。

（1）实收资本变更为 874 万元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 061 号），截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常州德泽和蒋国良分别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4,692,464.50 元和人民币 200 万元，维尔利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74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74 万元。

根据常州德泽出具的说明，其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中 269.2464 万元来源于其股东对其现金增资，200 万元来源于其向常州金牛和金坛清源各 100 万元的借款。根据常州德泽的确认，其已经于 2008 年偿还前述 200 万元借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常州德泽支付增资款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向常州金牛和金坛清源借用的资金并不影响常州德泽取得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合法性。并且，鉴于常州德泽已经偿还该笔资金，且各方均已确认无任何争议，常州德泽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不因前述资金借用而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不确定性。

(2) 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0 万元

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苏五星评报字（2007）093 号），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26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号：2005200720507）的专利权人由李月中变更为维尔利有限。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 077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李月中以专利技术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826 万元，维尔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和李月中的确认，李月中以“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前曾就该创造是否构成职务发明要求维尔利有限进行确认。根据维尔利有限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确认函，“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并非李月中在执行其在维尔利有限的本职工作或主要利用维尔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创造，不构成李月中在维尔利有限的职务发明；维尔利有限对该技术创造不享有任何权益并对李月中作为发明人就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无异议。

根据李月中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是其根据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利用自有的物质条件独自思考

完成的，并非其在执行维尔利有限的本职工作或主要利用维尔利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创造；如该专利被任何行政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职务发明或认定为价值低于作价出资额，其将以相当于作价出资额 826 万元的现金置换该专利出资。

另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再次对李月中 2007 年投入公司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价值论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 187 号），应用于价值论证之目的李月中拥有的“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21 万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不构成李月中在维尔利有限的职务发明，李月中将该专利以出资的形式投入维尔利有限履行了非现金出资的评估、验资和过户程序，李月中合法取得该专利出资对应的股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674	39.65
李月中	826	48.59
蒋国良	200	11.76
总计	1,700	100

7.1.5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9 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0 万元增至 1,995.31 万元，增资的 295.31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中风投以货币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同意股东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8 年 12 月 10 日，李月中和蒋国良分别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C[2008]B09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中风投缴存的货币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53,1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维尔利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995.31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维尔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995.31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00	85.20
中风投	295.31	14.80
总计	1,995.31	100

7.1.6 2009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中风投与李月中、常州德泽和维尔利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就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5 部分所述中风投投资入股维尔利有限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如维尔利有限在 2009 年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基准日期间完成的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高于 2,00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则经中风投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中风投应向常州德泽无偿转让其所持维尔利有限总股本 2% 的股权。

鉴于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的 2% 股权无偿转让条件已经实现，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风投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中风投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39.9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风投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39.91	87.20
中风投	255.40	12.80
总计	1,995.31	100

综上所述，维尔利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

7.3.1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定的《增资扩股合同》，由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认购发行人增发的共计 370 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7 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向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等三家企业以每股 7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发行 37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0 万元。本次新发行股份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信弘盛	270	7	1,890
2	华澳创投	50	7	350
3	华成创东方	50	7	350
合计		370	7	2,590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09SHA1004-2)，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90 万元，其中 3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3,97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常州德泽	3,139.2	79.07
中风投	460.8	11.61
国信弘盛	270	6.80
华澳创投	50	1.26
华成创东方	50	1.26
合计	3,970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及股权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1 部分所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作出《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定国信弘盛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要求国信弘盛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承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65,830 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信弘盛已经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了国有股转持承诺。

7.5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经营资质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 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从事经营,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 针对所需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及其变化情况、处理规模等特征, 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 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 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 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 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 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8.1.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资质

- (1) 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证书》(编号: 国环运营证 1770), 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 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
- (2)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B2214032041101), 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环保工程的施工,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 (3)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 JZ 安许证字[2007]040649),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5 日。

综上所述,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 并已取得其所从事的相关经营中所要求的资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以下三次变更：

(1) 2006 年 1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维尔利有限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批复》（常开委经[2005]403 号），同意维尔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3743 号）。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52 号）。

(2) 2007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

(3)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记载该等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如下主营业务：针对所需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及其变化情况、处理规模等特征，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4.28 万元、4,879.61 万元和 11,161.80 万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23%、98.78%和 99.97%。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8.5.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8.5.2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5.3 发行人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7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1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6.80

9.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常州德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月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出具的确认，除发行人外，其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出具的确认，除发行人和常州德泽外，其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广州维尔利。广州维尔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对外投资”。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任职
1	李月中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主任	常州德泽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会	无	委员
			常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	无	副主席
			住建部专家委员会市政公用行业专业委员会	无	专家
2	周丽焯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	浦燕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蒋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孙集平	董事	中风投	股东	运营总裁
			深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6	常进勇	董事	华澳创投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无	董事、总裁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无	董事、总裁
			亚洲排放权交易所	无	董事长
			深圳市华澳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7	俞汉青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学院	无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 863 计划资源与环境领域总体专家组	无	专家组成员
			国家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无	委员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化学专业委员会	无	委员
8	孟春	独立董事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	无	副部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无	研究员
			中国农村财政研究会	无	副会长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无	顾问
9	高允斌	独立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	无	委员
			江苏商业干部管理学院	无	名誉教授
			江苏财贸职业技术学院	无	名誉教授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江苏中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10	黄春生	监事	中风投	股东	高级投资经理
			贵阳普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深圳云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11	朱卫兵	监事主席、生产部主任	无	无	无
12	黄兴刚	监事、运营部主任	无	无	无
13	宗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9.1.7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2000011264), 金坛清源是一家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为金坛市河头工业集中区(金家园木材有限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为孙和生,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环保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环境工程的技术服务。金坛清源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孙和生和缪夕林签署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金坛清源公司章程, 孙和生持有金坛清源 90% 的出资, 缪夕林持有金坛清源 10% 的出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孙和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的妹妹的配偶。

(2)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2000004169), 常州金牛是一家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为金坛市尧塘尧汤公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为沈耀星,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环保设备制造及安装; 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常州金牛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国良原持有常州金牛 100% 股权, 2009 年 10 月, 蒋国良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沈耀星和蒋耀。根据沈耀星和蒋耀签署于 2009 年 10 月的常州金牛公司章程, 沈耀星持有常州金牛 90% 的出资, 蒋耀持有常州金牛 10% 的出资。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沈耀星为蒋国良的妹妹的儿子, 蒋耀为蒋国良的儿子。

9.2 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起的关联交易于2010年3月19日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如下：

“（1）自2007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除因采购括泥机、管道材料等部分非核心部件或非标配件及配套安装服务等与常州金牛、金坛清源和清源制造厂三个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再发生其它任何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2008年1月销售一台离心机给常州金牛，销售价格15.641万元（不含税），仅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0.9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在该等关联交易中，公司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关联方依据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合同条款公平、有效。

（2）自2007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

经核查，关联方并未因提供担保而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3）常州德泽在2007年和2008年与维尔利有限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1,704.38万元，已于2008年12月之前将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全部偿还；公司2008年暂借金坛清源资金26万元，公司已经于2009年1月之前全部偿还。

经核查，自2007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与常州德泽和金坛清源的资金借用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借用行为。上述资金借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确认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会议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5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5.1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和控股股东常州德泽。

根据李月中和常州德泽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外，李月中和常州德泽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李月中和常州德泽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自身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其分别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期间，其将不从事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向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经采取

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9.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子公司与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维尔利目前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1102646），广州维尔利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41102646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16 层 07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岳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无期限限制

根据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广州维尔利的公司章程，维尔利有限出资 25 万元，持有广州维尔利 25% 的股权；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持有广州维尔利 75% 的股权。

根据广州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丰信（验）字[2009]第 0173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止，广州维尔利已收到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维尔利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0 万元。

2009年4月20日，广州维尔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1102646)。

据此，广州维尔利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0.1.2 大连分公司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河口分局于2010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沙工商企营字2102041242435)，大连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3日，营业场所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号19层12号、15号，负责人为于敏，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的安装、施工。(凭资质经营)。”

据此，该分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10.1.3 制造分公司

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2009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27527)，制造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营业场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8号，负责人为张建国，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

据此，该分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10.2 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10.2.1 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竞买的方式竞得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以西、汉江路以北，土地面积20,0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局新北分局就此签署《成交确认书》。就该宗地出让事宜，发行人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2月22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112010CR0017)；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的审核，该宗地对应的出让价款和契税已经缴清。

10.2.2 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记载如下信息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	----	--------	----	--------	-----	------	---------	------

					类型			
1	常国用(2010)第0372202号	发行人	新北区薛家镇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2月24日	20,043	无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0.3.1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常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创新科技楼北区 401、402、403、404、405、406、409、423、和 425 九间、建筑面积为 950.62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获租赁物业产权人的全权委托进行出租，并已办理租赁登记。

10.3.2 根据维尔利有限与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签定的《厂房租赁合同》，维尔利有限向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泰山二村旁、建筑面积为 1,76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环保类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权证》，并已办理租赁登记。

10.3.3 根据于敏代表维尔利有限大连分公司与孙荣国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维尔利有限大连分公司向孙荣国租赁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60 号 1912 号和 1915 号，租赁面积合计 120.7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地产权证》，并已办理租赁登记。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10.4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域名和专利

10.4.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

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发行人就以下商标提出的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83	第7类	2009年8月12日
2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82	第35类	2009年8月12日
3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95	第36类	2009年8月12日
4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94	第37类	2009年8月12日
5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93	第40类	2009年8月12日
6	维尔利有限	中文“维尔利”	7612592	第42类	2009年8月12日
7	发行人		7963317	第7类	2010年1月4日
8	发行人		7963316	第35类	2010年1月4日
9	发行人		7963315	第36类	2010年1月4日
10	发行人		7963337	第37类	2010年1月4日
11	发行人		7963336	第40类	2010年1月4日
12	发行人		7963335	第42类	2010年1月4日
13	发行人		7963324	第7类	2010年1月4日
14	发行人		7963323	第11类	2010年1月4日
15	发行人		7963322	第35类	2010年1月4日
16	发行人		7963321	第36类	2010年1月4日
17	发行人		7963320	第37类	2010年1月4日
18	发行人		7963319	第40类	2010年1月4日
19	发行人		7963318	第42类	2010年1月4日

就上述以维尔利有限的名义提出的商标申请，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并已被受理。

10.4.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CNNIC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以下域名的专用权：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1	jswelle.com.cn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2	jswelle.cn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3	jswelle.net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4	jswelle.com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5	维尔利.中国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6	维尔利.com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7	维尔利.net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10.4.3 专利和专利申请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20072050.7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2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8.7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3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排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6.8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4	发行人	厌氧反应器的布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35527.2	200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	------

	人				
1	维尔利有限	垃圾渗滤液深度处理的方法	发明	200810024570.9	2008年3月27日
2	维尔利有限	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0024689.0	2009年2月26日
3	维尔利有限	厌氧反应器	发明	200910025896.8	2009年3月13日
4	维尔利有限	厌氧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0920035525.3	2009年3月13日
5	发行人	液体处理反渗透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03446.4	2010年1月29日
6	发行人	超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03438.X	2010年1月29日
7	发行人	液体处理纳滤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03415.9	2010年1月29日
8	发行人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03412.5	2010年1月29日

就上述以维尔利有限的名义提出的专利申请，发行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更名为发行人的申请。

10.4.4 质押或其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申请、专利、专利申请和网络域名专用权上均无质押或其他担保。

10.5 发行人专利和技术许可

10.5.1 MBR 技术和知识许可

WUG 与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约定由 WUG 许可维尔利有限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特定的专利、商标和注册设计等相关的技术或知识，并由 WUG 从其公司总部或在现场提供销售和技术协助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许可的相关知识和技术的信息如下：

序号	许可标的名称	类型	注册号
1	有机污染废水的生化处理方法	德国专利	德国专利号 3709174
2	BIOMEMBRAT®-工艺	德国商标	德国商标号 1123755
3	含难生化或不可生物化物的有机污染废水的生化处理导则	德国注册设计	德国注册设计序号 G92185510.2
4	生物净化工艺处理废水中不可生物降解或难降解的物质的工艺和设备	欧洲专利	欧洲专利号 0503649
5	生化净化污水中难生化分解的有机物质或不能生化分解有机物质的工艺和设备	美国专利	Nr. 5,362,3105
6	方法和净化废水的设备	美国专利	Nr. 6,080,317
7	BIOMEMBRAT	中国注册商标	中国注册商标号 561496

有关该技术和知识许可的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4 部分。

10.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06,686.8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90,852.00 元的实验生产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544,526.00 元的交通工具。

10.7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1.1.1 渗滤液工程处理合同

- (1) 广州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扩容工程

发行人与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工程分包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负责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项目工程报建配合；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制造、交货、材料检验；项目所有管线、安装、电气安装；项目工程调试、试运行；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验收；项目工程结算；项目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操作人员培训、工程现场管理以及其他服务；原渗滤液处理厂改造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等；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2 年的商业运营服务。分包工程总价款暂定金额为 94,201,879.31 元，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2) 厦门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反渗透处理工程

发行人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签署《厦门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供水和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反渗透处理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厦门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供水和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反渗透处理工程（含工艺管线及控制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服务；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5,500,000 元。

(3) 唐山市唐海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

维尔利有限作为承包方与曹妃甸新区（唐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于 2009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唐山市唐海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维尔利有限承包唐山市唐海县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及施工。维尔利有限的承包范围包括红线范围内渗滤液处理站的施工图设计、渗滤液处理站的 MBR 生化组合池的土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设备供应和安装、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应质保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918,800 元。

(4) 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

维尔利有限与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维尔利有限承包六盘水市钟山区岔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由贵州环科院审核）、设备制造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维尔利有限的承包范围包括工程红线范围内工艺及相关配套的建、构筑物，设备供货、各工艺

管线, 渗滤液处理系统的配电、供水、排水等配套设施供货和安装, 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 渗滤液处理站的绿化和围墙设计方案等;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460,344.76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特许运营期, 期限为 3 年, 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5)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维尔利有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中标人与作为采购人的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作为采购代理机构的中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维尔利有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厂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采购中中标, 由维尔利有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艺设备的供应并承包项目从提升泵井至渗沥液处理站出水之间的系统设备及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揽子工程;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464,390 元。

在前述采购合同基础上, 维尔利有限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长沙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分包合同》, 就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合同约定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望城县桥驿镇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内所有与土建相配套的设备基础施工、室内外照明、防雷接地、活性污泥采购与运输等分包工程; 该部分分包工程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7,500,000 元。

(6) 日照市黄山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维尔利有限与日照市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签署《日照市黄山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由维尔利有限承包工程现有设备拆除、场地平整; 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渗滤液处理设备车间、管理房建设及三年内该系统的维护;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780,000 元。

(7) 厦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工程

维尔利有限（作为承包联合体主办人）、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承包人与作为发包人的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签署《厦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区的工艺及相配套的建、构筑物；各种工艺管线；供水、供配电系统；渗滤液处理设备制造和采购；工程竣工验收，设备保修期内的维护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621,343 元。

在前述承包合同基础上，维尔利有限、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承包联合体合作协议》，就承包联合体内各方的施工责任及经济费用承担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协议约定维尔利有限和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及水电安装；土建工程造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3,296,797 元。

在前述承包合同和联合体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维尔利有限与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厦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国产设备和相关服务项目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的国产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工作，分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6,880,000 元。2009 年 6 月 20 日，双方又签署了补充合同，增加了厦门中乔环保有限公司的分包范围，增加部分的工程金额为人民币 6,480,000 元。

在前述承包合同和联合体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维尔利有限与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厦门东部固废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土建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于土建工程造价已经超出联合体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就该合同约定的土建分包范围，维尔利有限需向福建恒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另行支付人民币 1,616,000 元。

(8) 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预处理工程

维尔利有限（作为承包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与无锡市城市环境卫生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于 2008 年 6 月签署《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预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承包工程工艺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工艺管线安装、调试、试运行（一年）、验收及提供培训

和维修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2,969,980 元。

在前述承包合同基础上，维尔利有限和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署《无锡市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预处理工程联合体合同》，就承包联合体内各方的施工责任及经济费用承担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合同约定由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和管道安装；非标件、管道及材料、电线电缆、桥架电器辅助材料等供应和安装，设备进场卸车、保管等；该部分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800,000 元。

(9)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MBR 系统设备供货

维尔利有限作为卖方和共同作为买方的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MBR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维尔利有限负责项目 MBR 系统设备一套的采购以及提供伴随的 MBR 系统设备相关的安装指导、调试指导、技术援助和培训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400,000 元。

就前述合同项下境外设备的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作为买方，WUG 作为卖方，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作为最终用户，维尔利有限作为系统设备供应商以及广东十六冶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扩容工程 MBR 系统进口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卖方向买方提供一套 MBR 污水处理站设备，合同总价为 583,267 欧元。

11.1.2 垃圾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协议

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委托方与发行人作为受托方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运营协议书》，合同约定由委托方确保 180 吨/日的垃圾渗滤液提供给受托方处理，受托方负责垃圾渗滤液处理，并确保水质达到约定标准；相关费用按照每日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1.3 借款合同

维尔利有限与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签署《借款合同》((红)农信借字[2009]第(2081)号),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向维尔利有限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95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止。常州金牛和李月中依照《保证合同》((红)农信保字[2009]第(2081)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李月中和丁惠珍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字第 R058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常州德泽依照《最高额保证合同》((2010)常银最保字第 G059 号)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1.4 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

WUG 与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约定由 WUG 许可维尔利有限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特定的专利、商标和注册设计等相关的技术或知识,并由 WUG 从其公司总部或在现场提供销售和技术协助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被许可的知识和技术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5.2 部分。

常州德泽与 WWAG 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格人民币 1,200 万元包括 WWAG 根据前述《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许可维尔利有限使用 MBR 技术和知识的技术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300 万元和及价值人民币 3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由于上述《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对 MBR 技术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有所约定,为明确 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相关主体关系,确认技术许可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的承担,WWAG、WUG、常州德泽和维尔利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签署《MBR 技术和知识合

作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MBR 技术许可方和技术服务提供方为 WUG 和 WWAG，技术许可的被许可方和技术服务的被提供方为维尔利有限，维尔利有限应支付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的技术许可使用费并在前三年每年支付至少人民币 1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就其中以维尔利有限的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办理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任何由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以下三项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为担保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和常州金牛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红农保字[2009]第 2081 号），为维尔利有限与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红梅信用社签署的主债权为 95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红）农信借字[2009]第（2081）号）项下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李月中和常州金牛对于前述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为担保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及其配偶丁惠珍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0）常银最保字第 R058 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李月中和丁惠珍对于前述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3）为担保发行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于 2010 年 3 月

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0)常银最保字第G058号),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自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德泽对于前述担保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依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扩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也无拟实施的重大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10月30日通过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3.2.1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并通过因其增发370万股新股及注册资本变更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3.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发行人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章程》,《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4.3.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创立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0月30日
会议主持人	李月中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共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报告； 4) 关于设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	-------------

会议主持人	李月中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发行 37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李月中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 月 31 日
会议主持人	李月中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4.3.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0月30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2月2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7人，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发行370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1月10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对200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8) 关于不再与三家企业发生任何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1月16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实到9人

<p>审议议案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p>会议表决情况</p>	<p>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p>

14.3.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p>会议召开时间</p>	<p>2009 年 10 月 30 日</p>
----------------------	-------------------------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 月 10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 月 16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李月中、蒋国良、周丽焯、浦燕新、孙集平、常进勇、孟春、俞汉青和高允斌。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1.2 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 (1)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维尔利有限选举李月中、浦燕新、周丽焯、朱卫兵、陈俊如为维尔利有限的董事。
- (2)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维尔利有限同意陈俊如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孙集平担任董事。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李月中、蒋国良、周丽焯、浦燕新、孙集平、孟春、俞汉青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孟春和俞汉青为独立董事。
-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增选常进勇和高允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允斌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董事人员的变更系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等正常原因所致，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即朱卫兵、黄春生、黄兴刚。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2 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 (1)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维尔利有限决定由骆建明担任监事。
- (2)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维尔利有限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黄春生和蒋国良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黄兴刚被选举为维尔利有限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代表监事黄春生和蒋国良共同组成监事会。
- (3)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职工代表大会决

议，黄兴刚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黄春生和朱卫兵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兴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监事近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3.1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李月中，副总经理蒋国良、周丽焯和浦燕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宗韬。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2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更

- (1) 根据维尔利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维尔利有限聘用李月中为维尔利有限的总经理，聘用周丽焯和浦燕新为维尔利有限的副总经理。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聘用李月中为发行人总经理，蒋国良、周丽焯和浦燕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宗韬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4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15.4.1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5.4.2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2 条“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5.4.3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4 发行人《A 股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及其制造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苏税常字 320400745573735 号)，发行人及其制造分公司（共用税务登记证号）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1.2 大连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大国地税(沙)字 210204696000999 号)，大连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16.2.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和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增值税，税率为 17%；
- (3) 营业税，建筑安装收入适用的税率为 3%，技术服务适用的税率为 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工程所在地适用税率为 7%、3%和 1%；
- (5) 教育费附加，按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6.3.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向维尔利有限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2000161），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2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 (元)	批准机关/部门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07 年度市场开拓资金	14,000.00	常州市财政局	财企[2000]467 号、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2	专利申请手续费	510	常州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常州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6.4.1 发行人及制造分公司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常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制造分公司最近 36 个月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欠缴的情形，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16.4.2 大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连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项目开发工作，开业时间较短，尚无任何营业收入，尚未开始纳税，也未曾受到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最近 36 个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任何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1.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09116），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已获准备案。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026)号），该局同意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集中区薛治路建设。

18.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

案号：2010002)，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已获准备案。

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027)号），该局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集中区薛治路建设。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理念是“高科技服务于社会，为环保事业做一份贡献，为客户提供全新的服务，为员工创造公平发展的舞台”。发行人的使命是“专注清洁技术产业，保护人类生存环境”。

发行人的总体目标是“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纽带，以客户需求为动力，以实现客户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为己任，着力拓展大中型高端项目，持续巩固和强化行业内第一品牌的领先地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依托集成模块化设备的产业化生产能力，积极开拓中小规模的渗滤液处理项目；在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运营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大力发展委托运营服务，积极探索 BOT 模式，成为一体化、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商，为把公司发展成为中国环保产业的科技型龙头企业而努力奋斗。”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针对所需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渗滤液水质及其变化情况、处理规模等特征，依托分体式膜生化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

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被《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列入优先发展的领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

关确认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体系，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与常州德泽和金坛清源的资金借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与维尔利有限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1,704.38 万元，且已于 2008 年末将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归还完毕；维尔利有限曾于 2008 年向金坛清源借用资金 26 万元，当年偿还 16 万元，剩余 10 万元也已于 2009 年 1 月偿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资金借用，维尔利有限未向常州德泽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金坛清源也未向维尔利有限收取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除上述资金借用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不存在其他资金借用行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资金借用出具独立核查意见，认为上述资金借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和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综上所述，维尔利有限与常州德泽和金坛清源的资金借用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2.2 2008 年度红利分配未按股东出资比例实施

维尔利有限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会议，维尔利有限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1,2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审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其中向常州德泽分配 997.53 万元，向中风投分配 2.47 万元。按照维尔利有限当时的股权结构，常州德泽持有维尔利有限 85.20% 的出资，中风投持有维尔利有限 14.80% 的出资，因此，该次股利分配并未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实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风投与李月中、常州德泽和维尔利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就中风投投资入股维尔利有限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对维尔利有限 2008 年度利润分配作了如下特别约定：若维尔利有限 2008 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保底利润（人民币 1,000 万元）120% 以上，在进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时，常州德泽可单独定向分配利润 800 万元；剩余利润分配由常州德泽和中风投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且中风投只享有股权比例 1/12 的现金分红权。

综上所述，维尔利有限全体股东对 2008 年度股利分配不按股东出资比例实施已有事先约定且该分配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35 条等相关规定，该次股利分配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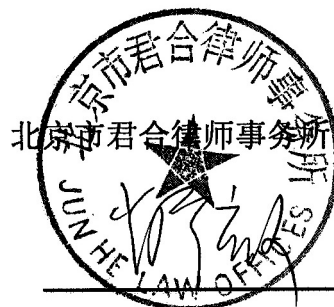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涛

张建伟

2010年3月26日